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同意聘任“姜红伟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姜红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

附件：

姜红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8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河南省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濮阳豫开百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濮阳县房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濮阳县第五中学校长、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棕榈股份副总经理。

姜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